



## 當記者遇上執法人員 — 記者錦囊

記者採訪不時遇到商場或屋邨保安阻撓，可能發生肢體衝突。記者採訪示威遊行後，被警方要求錄取口甚至被要求上庭作供。這些採訪權利涉及法律，記協早前邀請到大律師沈士文及文浩正律師講解，為行家們提供採訪錦囊。

### Q1 香港法例如何解釋在甚麼情況下，警方可以申請取得新聞材料？

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分 84 條提及「就新聞材料申請交出令」，執法機構的申請需要符合數項原則條件，當中包括：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 (iii)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 — (A) 對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 (B) 在就該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有關證據；

(c) (i)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但已失敗；或 (ii) 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並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

及(d)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以下因素後，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i) 該命令相當可能會為該項調查帶來的利益等因素。

沈士文指出，警察若要取得新聞材料，需證明所披露的資料有助警察調查，而且有很大價值。如有其他方法可取得資料，就不應索取新聞材料。舉例指，在遊行示威現場，有傳媒拍攝到有人放火燒了樓房，警察於是向傳媒索取影帶。法庭若認為警也有拍攝的人員在場，但他們沒給予口供，警察只是「貪方便」向傳媒索取帶，就會不合法例 84(3)(c) 要求，判不應向傳媒索取。即使法庭判警方可取得資料後，也要封存起來，讓傳媒工作者有三天時間，向法庭申請撤銷令。

## Q2 無綫電視記者被傳召到庭為一宗燒國旗案作供，有關傳召是否必要？

沈士文指出是警方失當地利用新聞材料，律政司亦沒必要傳召記者作供，會產生負面影響，先例一開，警察以後不必自己拍片，大可叫民間團體或記者拍攝，然後用作檢控。傳媒保持身份中立非常重要，不能夠偏幫警方、疑犯或其他與案件有關人士，因此不上庭作供，才能讓公眾安心「俾料」，否則傳媒將會成為檢控工具。

## Q3 假如記者被捕，記者與律師應如何應對？

記者應先表露身份及找律師，例如公司的法律顧問，當律師到警局後，第一步需要問警方是否確認知道拘捕了記者，如獲對方確認，之後再問警方，為何需要拘捕記者，如警方表示知道，律師需要追問，是否懷疑事主的記者身份，如有，有否向事主的公司查詢，這一步事關重要，以免日後予人口實，讓警方辯稱自己不知對方是記者。

## Q4 如警方要求記者就一些案件錄口供，記者應如何應對？

記者千萬不要錄口供，因為即使只提事件背景，日後亦可被要求出庭，記者必須清楚自己的權利。

## Q5 新聞機構是否要交出新聞片段？

基本原則，還是不要主動交出，若果警方申請手令，亦要通過上述提及---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分第 84 條「就新聞材料申請交出令」的多項原則，換句話說，首要把關的是電視台，管理層不應交出影片，如果自動配合，那日後便不用理會甚麼法律原則，事情將會變得理所當然，記者將來面對警方的錄口供要求，抗辯理據會被削弱。



## **Q6** 面對警方要求錄口供，記者應如何應對？

首先說明自己是傳媒身份，需要保持中立，刑事法沒有說一定要與警察合作，也沒有一樣東西叫做「必須協助警方調查」，除非有法庭的搜查令。如果警方堅持要求，可以告訴對方「你不用要求，我不會答你」。但如果警方拘捕你，最多只是 48 小時，但期間你仍可保持緘默。

## **Q7** 假如警方不讓記者離開採訪現場？

如沒有合理懷疑，不讓記者離開只有兩個可能性：一是不合法拘捕(unlawful arrest)，二是非法禁錮(forced imprisonment)，例如：港大學生被人禁止離開後樓梯，也只有上述兩種可能性，如有第三種就是事實(fact)的爭辯，亦即有後樓梯可以走，而學生不走，當時學生指由於有彪形大漢擋著，走不了，這也是爭辯事實的問題。

## **Q8** 拒收搜查令或手令，可以嗎？

避得一時，不能避一世，無論如何記者也得出街，因此沒有可能砌詞收不到搜查令或拒絕接收。

## **Q9** 公眾地方、私人地方及半私人地方的採訪權

公眾地方可以進行任何採訪；私人地方，例如住宅或辦公室則不可以隨意進入採訪；至於半私人地方，亦即公眾平常可自由出入，例如屋苑花園及商場等可以進行採訪，直至被驅趕為止。保安作為一個私人地方的管理員，有權趕記者，即使保安容許其他途人繼續活動，只是趕記者，也只能當成是管理上的區分，他們有權作出這方面的管理要求，記者如果繼續採訪，將會有問題，保安可以報警，保安的權利與一般人無異。

## **Q10** 記者經常被困在指定在範圍採訪，亦即俗稱「豬欄」，可有反對理據？

記者只能在事後作出投訴，事件如果交到法庭處理，律師會根據基本法的基本權利提出理據：(i)投訴警方或物業的業主剝奪採訪權；(ii) 如果記者堅持採訪，並發生肢體衝突，記者一旦被控，答辯時會以同樣的理據抗辯。

## **Q11** 遊行示威期間，記者可否不同意被困於「豬欄」？

如果事前知道採訪安排，例如示威區在中環，採訪區則設在西灣河，又或者示威區在會展，採訪區在消防局附近，可以向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但由於許多時候，採訪區位置要到現場才知，因此往往只能事後投訴。假如記者即場反對，警方可能會拘捕，之後可以訴訟處理。

## **Q12** 有記者行家分享經歷，曾在採訪示威遊行期間被警方查問是否記者

事實上，記者有權不告訴警方自己的身份，如果警方以「遊蕩罪」拘捕，基本上是不成立，這只會是警察的威嚇手法，而且警方問任何人以取得個人資料，必須有法律依據，記者只要問警方根據哪條法例取得個人資料，事情往往便會完結。

## **Q13** 有記者行家分享經歷，曾在採訪時被受訪者襲擊。該行家關注，假如案件交由法庭處理，她所屬的機構或在場的傳媒代表，應否向法庭交出相關的新聞材料作為證據？

記者被襲擊是受害者，但作為傳媒，需要堅持中立原則去處理。除非上司願意撐受害者，放棄有關原則，交出新聞材料，這是上司的選擇。